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 總名額 1 萬 8,052 名

(文/ 高級中等教育組蘇稚婷)

109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免試入學續招，共計 212 校，總名額 1 萬 8,052 名，其中，國立 92 校、4,243 名，私立 120 校、1 萬 3,809 名。尚未透過各管道錄取且報到的學生，可把握機會參與續招，同時可報名數所學校，如招生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其續招名額，將全額錄取；若超過續招名額，則依招生學校就學區比序積分擇優錄取，但僅能擇一校報到。

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規定，未於免試入學(含)之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的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；若已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後放棄者，則不得參加。不過，若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者，仍可報名參加；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將取消續招錄取資格。

教育部已請辦理免試續招的學校，於學生報名時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「錄取報到管理系統」檢核，確認報名學生是否已於某入學管道報到；若是，將無法報名參加續招。全國 15 個就學區核准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的名單、名額、簡章，即日起可至「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」下方連結至「109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」查詢。